

淮北市财政局文件

财农〔2022〕94号

关于拨付 2022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濉溪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淮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2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淮乡村振兴〔2022〕4号），现将 2022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000 万元下达你县，支出科目列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。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其中用于产业发展资金占比不得低于 60%，统筹兼顾美丽乡村建设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（农村改厕）、秸秆综合利用、乡镇污水处理

厂（站）在线监控建设等。

请你县按照《淮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28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淮北市财政局(国资委)办公室

2022年3月8日印发
